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JG-TCGC-G2025028

工程名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昔路以东、陈门泾路以南、204 国道以西、永胜路以北

招 标 人：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静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顾林英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88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

1.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已经由太仓市数据局以太数据投备〔2025〕553号文件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昔路以东、陈门泾路以南、204国道以西、永胜路以北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新建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建造。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 资质、等 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的资质、等级 要求	企业业绩 和信誉	是否网 上支付	是否网 上投标
E320585000 1001869001 001	太仓市厢融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商业用房 及其配套用房项 目勘察设计	74.00			信誉良好	是	是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 且由牵头人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也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业绩。**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才能参与投标, 且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且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⑤**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无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 起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 止时间
E3205850001001869 001001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设计的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6:00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 止时间
E3205850001001869 001001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设计的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30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62 号

联系人：李静 传真： 电话：0512-53558130

邮编： 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东昌大厦 609 室

联系人：浦丽丽 传真： 电话：18962624257

邮编：215400 e-mail: 2318752959@qq.com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备注：（一）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第 5 条“（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第（1）-（5）款

相关要求取消。(二)1、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财务要求:良好。4、信誉要求:良好。5、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三)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3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四)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五)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六)本标段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新建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单体最大面积约3700平方米,单体高度12米,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建造。

14. 保证金信息:

(1) 户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2) 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3) 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

(4) 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 保函;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转帐支票; 电汇; 现金; 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62 号 联系人：李静 电话： 0512-53558130 电子邮箱： // 传真： //
2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东昌大厦 609 室 联系人：浦丽丽 电话：18962624257 电子邮箱：2318752959@qq.com 传真： //
3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段名称	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 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新建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 米，单体最大面积约 3700 平方米，单体高度 12 米，按照基本级及 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建造。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胜昔路以东、陈门泾路以南、204 国道以西、 永胜路以北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 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综合工程招标； ☐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

			C. 风景园林工程： ☐ 方案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D. 建筑装饰工程：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 E. 建筑幕墙工程： ☐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 F. 岩土工程勘察： ☐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 初步勘察招标； ☒ 详细勘察招标； ☒ 施工勘察招标； G. 岩土工程设计： ☐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 H. 岩土工程监测： ☐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总体协调管理、方案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方案报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审、施工图报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相关论证会、施工深化设计或配合（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本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设计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勘察及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基坑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总体规划、方案报属地政府及相关涉及部门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筑、结构、土方、钢结构、桩基（含试桩）、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装修（包含软装部分）、影音（如有）、市政景观绿化及配套（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线、道路、景观、绿化）、厨房设计（如有）、泛光照明、门窗及幕墙、人防（含平战转换预案）、消防、电梯、导视与标识标牌、装配式（含 PC）、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及技术咨询（通过审图）、BIM 设计等其它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配合、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具体事项将在设计合同中明确），以及其他本项目有关需要设计单位完成或配合的工作。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配合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或配合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的方案设计与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本工程涉及的二次深化设计配合任务。

11	1.3.3	工程工期	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12	1.3.4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要求：45 日历天（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除主体部分以外的设计，且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专业工程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	1.12.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设计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4.00 万元，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 不要求
23	3.2.3	设计费指导价	☐ 不公布； ☒ 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基准价)为 74.00 万元。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截止到投标有效期结束。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要求 1、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 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A4 大小，每册厚度不超过 5cm。 ☐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排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 3 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	/

		人的)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勘察设计费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 6、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业绩等信息（含有效期）。并在制作电子文件时仔细检查电子文件中的企业、人员和业绩（包括各类证书扫

			描件) 等信息的有效性和正确性。如因平台内信息未及时上传或更新,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类似业绩等资料可以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也可以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 从信息库获取的, 相关要求同上。 7、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 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 8、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9、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

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

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如有），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8)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9)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10)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1)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

（3）项目负责人；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4）企业财务；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企业信誉；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

（5）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
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
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
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3.1.1（6）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
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
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的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
人公布的勘察设计的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
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
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的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
工作的费用以及方案评审通过后的再调整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
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设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多次
勘察进退场费包含在设计费总价内。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师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
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

报的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

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清标报告
-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不适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无。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

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1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招标人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

工作内容	评审标准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审查	资格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1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建筑工程）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6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7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0.5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投标行为 考评		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 符合度	10	符合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要求，满分。每违反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	建筑构思与创 意	2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8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功能布局合理	4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4	
3	总体布局	20	布局合理，合理利用土地	10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5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5	
4	总平面及平 面布局功能 配置	10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5	
			功能分区明确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2	
5	技术可行性和 合理性	10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3	
			消防、人防、环境、节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3	
			总造价是否满足标书要求	4	
6	勘察方案	10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2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2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考评扣分（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合计扣分值））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2025 年 7 月以来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2、类似工程业绩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未体现相关数据的则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近 5 年指 2020 的年 10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均须为本单位业绩、奖项。

4、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5、项目负责人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正式发文日期为准，当发证时间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时间为准。

6、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时，影响排序的，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总得分和报价都一样时，则由

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8、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原因。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9、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太数据投备〔2025〕553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胜昔路以东、陈门泾路以南、204 国道以西、永胜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6100 万，新建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勘察及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基坑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总体规划、方案报属地政府及相关涉及部门通过后方可实施）、建筑、结构、土方、钢结构、桩基（含试桩）、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装饰装修（包含软装部分）、影音（如有）、市政景观绿化及配套（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线、道路、景观、绿化）、厨房设计（如有）、泛光照明、门窗及幕墙、人防（含平战转换预案）、消防、电梯、导视与标识标牌、装配式（含 PC）、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及技术咨询（通过审图）、BIM 设计等其它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配合、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具体事项将在设计合同中明确），以及其他本项目有关需要设计单位完成或配合的工作。（2）设计相关的规划报审、图纸报审（施工图、消防、人防、技防及相关图审）等；（3）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4）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5）专业分包，若本项目有专项工程需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建设单位认可。（6）本项目设计所涉及的各类报审、评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图审费用除外），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详见设计任务书(7)关于本项目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事项。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及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包含勘察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

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5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

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各项设计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可以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条排序在前的文件进行优先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有优先解释效力。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发包人、设计人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文档、数据或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设计人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主动配合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配合过程中的各种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设计方案评审、基坑支护方案评审、抗震评审、技防评审、消防评审等汇报论证，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根据发包人要求调整和优化方案，且需协助业主办理规划部门报批和进行各项施工方案
的论证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
厂验收等工作。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
超出设计任务书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设计审查为止，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 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按照已确定的计划成本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并在设计过
程中，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将本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建造成本控制在概算及预算评审金
额以内（不含材料及人工涨价因素）。如超出上述成本，设计人需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成本
要求。

7)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以合同信息表为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因拒绝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3.4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5 设计人委派设计团队及时同步处理现场相关设计变更，根据设备、设施等配套单位的要求，做好咨询、变更及调整等事项。

3.3.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人防工程、幕墙工程、市政景观工程、专属经营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分包。
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设计费用。如未经书面确认擅自分包的，扣除总设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分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范围及内容、设计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分包组织机构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费用至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费用由牵头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设计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在实施阶段提出的设计任务。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

设计阶段、全部施工图等政府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 6.3.1 条中 (2)、(3) 情形外，如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或有重大修改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2.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等图片格式，图片格式应为高清文件，提供原始模型（建筑、结构及 BIM 等），并使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等图片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会议纪要，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本次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已包含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施工交底、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驻场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所涉及的设计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方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图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对各个阶段成果的最终书面确认之前，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包括颠覆性修改等），调整、修改的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发包人不另给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已包含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施工交底、前期配合、工地设计问题处理、竣工图编制配合，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差旅、食宿、驻场等设计人因提供设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所涉及的设计相关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已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方错误导致的重新报送图审，图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如有，另行约定。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根据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审定，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审图合格证为准）并符合甲方要求，付至合同价的 60%；
3. 交付全部施工图且完成设计交底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后付清；

5. 甲方依据《设计人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乙方，评价结果与乙方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挂钩。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发包人责任：

11.5.1 发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5.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1.5.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5.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5.5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人责任：

11.6.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6.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规范要求。

11.6.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1.6.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6.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7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1.8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1.9 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总协调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者总协调人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每周驻太仓 1 天以上，工程开工后，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在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委派常驻现场代表_____名，该现场代表应每工作日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11.00 设计人应做好总体控制、审核确认工作，对于业主使用功能、布局调整，如内装饰、智能化专业设计中对于设计人已提供施工图发生变更等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图纸，并重新出图，设计费不作调整。

11.11 设计人应以整个项目投资规模为前提，进行限额设计，本项目的设计限额暂按____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本限额以内。若因设计原因，如设计超标、概算失准、漏项以及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概算不准确等致使整个项目超支，则按每超概 1%，扣罚设计费总额 1% 的标准，在设计费尾款中扣除。项目建设期间因材料涨价、政策性调整，造成的造价增加，不视为设计人责任。

11.12 对需设计人全面协调、做好配合的各专业设计部分，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审核确认，因设计人审核确认不及时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参与方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3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单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本、施工图及相关报建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30000 元；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

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不能够超过所遭受损失的 3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若因设计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发包人将根据变更产生的损失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所产生的施工返工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损失赔偿金上限不能够超过所遭受损失的 30%。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处以合同额 1%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8.其他执行。

14.2.6 发包人无需经设计人同意即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7) 设计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驻场人员配备的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的，设计人、驻场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整，每相差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8.2 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其他配合的工作（包括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中出具设计变更等），若迟到、缺席或反馈不及时，影响进度，设计人应按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

18.3 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成果质量，不得有重大错误（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前由发包人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2000 元/个。如果在施工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各相关方审核出现图纸漏项或各专业核对有问题，且单项造价超过 10 万元（或大于标底价的 1%）以上的，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个。因设计方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每出现 5 个，支付设计合同价 1%的违约金。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4 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出设计变更的，每出现一个需支付 5000 元/个的违约金。因私自变更导致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5 发包人在图纸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可优化的设计方案，设计人确认后应予采纳。

18.6 发包人所需设计人的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送达指定地方。

18.7 发包人不定期去设计人检查设计进度工作，如发现未按合同人员表中配备人员或配备不足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调整，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发包人不定期打电话询问设计进度事宜，设计人敷衍了事受到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00 元/次的处罚。

18.9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缺陷、碰撞等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三次未通过规划审查业主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8.10 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18.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设计概算应控制在项目投资额以内。

18.12 排定目标责任书，明确取得建筑方案审定意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且符合施工图审查及标底编制要求、取得图审受理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消防、人防设计文件备案（若有）的时间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证书办理逾期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2 进行处罚。

18.13 设计人员应具备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若不符合业绩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3.3.3 条追究违约责任。

18.14 设计质量

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及设计深度等要求；违反方案、初步设计等批复意见；图纸审查存在被图审公司退审；图纸审查单个专业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超过 2 条；图纸审查复审次数超过 1 次。以上情况如有发生，按 10000 元/次支付质量违约金。

18.15 本合同如通用条款约定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如合同中存在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情形，适用更高标准。若合同内存在未明确的条款，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9：资料保密协议

附件 10：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附件 11：城厢镇工程项目设计考核要求

附件 12：驻场人员的工作管理制度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以上内容在设计人中标后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勘报告（如有）	4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含地勘审查时间）	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提供文件份数，不另行计费。
2	方案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含 报批，并取得方案审定意见时 间）	
3	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16	完成建筑方案设计 后 ____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 日历天 （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以上文件份数不包含过程稿，以最终过审版本为准。）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内装专业 负责人				
景观绿化专业负 责人				
市政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 人				
勘察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任务名称	工期/天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责任部门
方案设计				
方案报批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审查				
工程勘察				

备注：设计开始时间以设计人领取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发包人可调整进度时间，与设计人排定目标责任书。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 , 含税)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 工程勘察费: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固定单价 (元 / 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不动产证面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面积, 若面积仍不明确按测绘报告中相应区域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2)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根据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 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审定, 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完成施工图审查(以审图合格证为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付至合同价的 60%;
3. 交付全部施工图且完成设计交底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后付清;

5. 甲方依据《设计人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出具评价结果交乙方, 评价结果与乙方合同金额的支付比例挂钩。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如果实际面积与招标面积不符时，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面积为准，当实际面积小于招标面积时，设计费按单位建筑面积造价等比例下调，当实际面积大于招标面积时，设计费按合同金额不调整。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9：资料保密协议

资料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a

a. 为乙方完成_____工作，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乙方完成_____工作，由甲方提供的_____。

二、保密义务

乙方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乙方单位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乙方泄密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乙方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10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承诺人（包括作品的所有原创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的承诺：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其因参加本项目设计招标而创作的投标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并永远无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第二条：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消的将其对其投标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承诺人对投标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者立体的表现物的权利（如有），全部转让给贵公司，但承诺人可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三条：承诺人同意，贵公司有权采取任何方式对投标作品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再制作或再创作，包含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四条：承诺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此次招投标事宜或投标作品本身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等活动。

第五条：贵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对投标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的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不得因此要求享有任何特殊权力或分享贵公司因上述活动所获取的任何利益。

第六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并在贵公司发函要求其期限改正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贵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向承诺人索赔。

第七条：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如承诺人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导致贵公司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贵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贵公司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贵公司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贵公司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承诺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未经贵公司事前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

第九条：本承诺函根据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第十条：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

原创作者：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件 11

城厢镇工程项目设计考核要求

序号	具体问题	计量单位	处罚金额（占总设计费比例）
1	图审意见中出现强标强条导致返工(甲方、监理方、施工方、图审中心认定)	条	6‰
2	施工说明（所有专业）中出现与设计内容无关的说明（甲方、监理、施工方认定）	条	3‰
3	设计图纸中漏标、误标具体尺寸（甲方、监理、施工方认定）	处	3‰
4	设计图纸中引注图集页码而未选定具体做法引起疑问（甲方、施工方认定）	处	3‰
5	设计图纸中标注重复引起歧义，或标注不明（甲方、监理、施工方认定）	处	3‰
6	设计图纸上有明显施工工艺多余、不合理影响造价（甲方、造价方认定）	处	3‰
7	设计单位无故逾期交予甲方设计终稿（甲方认定）	天	3‰
8	甲方接收蓝图后发现问题（错误、遗漏）需设计方修改替换图纸（甲方、施工方认定）	张	3‰
9	备案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师）未按协商时间出席例会或现场（甲方认定）	次	3‰
10	设计单位处理施工现场问题不及时导致相关延期及索赔（甲方认定）	次	5‰
11	未经甲方认可确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及技术核定单（甲方认定）	次	10‰
12	施工图设计的工艺做法有明显质量隐患造成施工返工的（甲方认定）	处	30%
13	设计单位串通潜在拟材料供应商进行意向设计的（甲方、施工方认定）	次	100%
14	设计单位与中标或拟投标的施工单位串通设计的（甲方认定）	次	100%

附件 12

驻场人员的工作管理制度

1. 驻场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上班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 驻场人员与施工人员出勤时间一致，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原则上出勤时间为 08:00-17:00，如需要加班，另行通知。
4. 驻场人员必须明确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服从施工现场管理，杜绝敷衍了事。要求驻场人员能有效协调所有专业人员，对紧要问题进行答复和处理，驻场人员应当在收到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5. 驻场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所租赁的设备、其他设施、业务关系等从事与业务无关的活动。
6. 驻场人员必须施工现场的财产、设施等。
7. 驻场人员必须例行节约，杜绝浪费。
8. 驻场人员上班时间不得接待与业务无关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尽量缩短会客时间。
9. 驻场人员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禁杂乱。每天打扫卫生。
10. 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
11. 驻场人员根据施工现场要求，进入施工区域后着安全头盔、反光马甲、穿劳保鞋、佩戴工作牌、不得穿短裤或者将裤脚挽起露出脚踝。
12. 驻场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
13. 驻场人员应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与设计咨询服务有关的各种会议及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其他重要会议，若迟到或缺席，设计人应按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处罚金额。
14. 驻场人员违反上述规章 3 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 1 次，警告次数达 5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胜昔路以东、陈门泾路以南、204 国道以西、永胜路以北，为太仓市厢融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商业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建设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6100 万元，新建商业用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并建造。

二、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并核对现有图纸同步制作相关成果文件（具体设计依据以现场踏勘结果为准）、设计总体协调管理、概念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投资估算、方案报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审、施工图报审（含消防、人防、防雷及相关图纸）、设计相关论证会、工程及货物服务招标技术参数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按建设单位要求，包含提供设计限时服务响应机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施工阶段驻场（按建设单位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和后续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负责或配合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竣工图需满足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含节能）、结构（含加固）、门头雨棚及相关室外改造、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计（含强弱电、暖通、空调、给排水、智能化等）、消防设计、防雷、门窗、幕墙、太阳能、钢结构、软装及艺术品、灯光照明、景观园林、泛光照明、标识及导视等专业、专项设计；涵盖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本工程涉及的施工深化设计（按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任务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需要设计单位完成或配合的工作。

三、总体规划要求

以下规划要求以最终版规划要点为准。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规范、规划设计要求及红线等文件的更新、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设计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一）经济技术指标

1. 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B1
2. 用地面积：约 31326.8 m²（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3. 总建筑面积：约 6000 m²；
4. 容积率：1.05$\leq$1.08；
5. 建筑密度：d$\leq$60%；
6. 绿地率：lv$\geq$30%；
7. 建筑高度：H$\leq$50 米；
8. 出入口：可结合 204 国道及规划道路合理布置，满足交通安全及便捷要求；
9. 机动车位与非机动车：满足《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版）》的相关要求。
10. 建筑间距：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11. 退道路红线：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12. 退用地红线：低层、多层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高层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10 米，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13. 机动车位：按照《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版）》设置停车位指标；
14. 非机动车位：按照《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版）》设置停车位指标；
15. 绿色建筑：民用建筑单体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并建造；
16. 海绵城市：本地块按照太仓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执行；
17. 其余未尽事宜或遗漏之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出具的规划设计要求及国家和省、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执行。

（二）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等；
3. 主管部门的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立项报告及要求等。其中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 / T51098-2015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4. 省市最新相关政策及管理文件
5. 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设计及现行的国家及当地有关建筑设计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其中有：
 - 建筑
 - 《太仓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GB50352-2005
 -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03-61-2014
 - 结构
 - 《砌体结构规范》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电气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给排水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采暖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03-61-2014

以上提供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不认为是最全面的，投标人应自行获取全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严格执行；如与现行的、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投标人以现行的、最新的为准。

6. 业主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设计需求条件。

7. 业主（使用方、运营方）补充或更改的需求。

8. 设计质量应符合当地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绿化、人防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四、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布局原则

1.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结合用地条件与周边环境，做到功能分区合理、交通组织顺畅，避免人流、车流、物流的相互干扰。

2. 服务区建筑及配套设施应紧密依托加油站的功能需求，形成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布局，确保服务动线合理，公共空间分区明确。

3. 建筑造型应简洁美观，体现现代服务区特征，国道沿线环境及周边农田景观协调统一。

4. 道路与场地出入口设置兼顾货车、大巴、社会车辆等不同类型交通的停靠和周转。

（二）建筑设计

1. 各功能建筑（商业、司机之家、党群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大巴司机快递站、酒店、公厕等）应

合理布置，形成相对独立又便捷可达的空间体系。

建筑设计应注重通风、采光及防火安全要求，满足高频人流和大客流情况下的使用需求。

2. 外立面设计宜简洁大方，注重耐久性、经济性及环保性，可结合节能材料及装配式构件，突出绿色节能理念。

3. 结合机电系统与节能设计要求，合理控制建筑层高，统筹管线、构造、设备安装空间，确保建筑运行高效。

4. 各类建筑的室外空间应与景观绿化结合，营造宜人休憩环境，并兼顾雨水收集、场地排水和生态环境改善。

5. 设计单位在实施前应充分开展现场勘察，梳理交通、地质、水文、能源等基础条件，设计方案需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主要建筑功能要求

规划功能包括商业、司机之家、党群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快递站、酒店、公厕等多元配套设施，旨在完善加油站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级，满足周边居民及过境司机多样化需求。

建筑面积约 6000 m²，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加油站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国道沿线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区域功能品质，为太仓城厢打造集交通服务、公共配套、休憩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

（四）设计总体协调管理

设计全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部门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工作。如，确定各专项工程与土建工程的设计界面；参与、协调、落实确定各专项工程的总体方案及设计，比如，机房位置、管线汇总、相互交接关系等。方案设计、初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全过程的总包管理，负责对总体工程进展的控制与把握，并负责对本项目设计的整体综合管理，负责对设计全过程内的“计划、安全、质量、成本、品质、文件档案”进行有效管理。

（五）各阶段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投资估算、透视图等四部分组成，建筑方案设计一般应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及空调和投资估算等专业，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简述设计内容，但当仅以设计说明还难以表达设计意图时，可以用设计简图进行表示。

根据规划局的规划设计要点、发包人要求及运营部门需求等，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根据项目计划，深化设计阶段的内容可合并入初步设计阶段完成。

根据审批方案、当地人防办的批复意见、各专业顾问、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完成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

此阶段工作及提交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落实合同范围内各部位，尤其是设备用房的方案设计。
- 2) 与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落实其提资，完成相关部分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由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内容组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排顺序为：1. 封面；2. 扉页；3. 初步设计文件目录；4. 设计说明书；5. 图纸；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审批要求：1. 应符合已审定的设计方案；2. 能据以确定土地征用范围；3. 能据以进行施工图设计；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根据审批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当地人防办的方案批复意见、各专项设计及消防顾问意见及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

此阶段工作及提交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与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落实其提资，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有关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提交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该阶段相应专项设计成果。设计说明应包含消防设计专篇、绿建设计专篇等专项说明。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是根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或设计方案而编制的可供进行施工和安装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内容以图纸为主，应包括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或首页）、图纸等。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

（1）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4. 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

（2）设计人负责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根据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当地人防办的初设批复意见、各专项设计及消防顾问意见及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完成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及招标范围内的专项部分的施工图设计。

此阶段工作及提交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阶段各项政府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抗震、超限、消防）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人防报审等。

2) 与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落实其提资，完成相关部分的施工图设计。

提交设计施工图、该阶段相应专项设计成果。设计说明应包含消防设计专篇、绿建设计专篇等专项说明。

3)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其他技术咨询工作。

6)负责审核各分包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 其他

1. 结构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
2. 幕墙设计：包含幕墙的方案深化设计。
3. 绿色建筑设计：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
4. 防火及消防疏散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
5. 空调及新风系统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
6. 电气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结合设计范围和外部界面关系等。
7. 给排水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结合设计范围和外部界面关系等。
8. 室外市政工程：所有管线入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阳台下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非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如规划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应当通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纳管评估后再行设计、建设。地块室外地坪标高应与周边城市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排水和防洪要求。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按相关专业部门要求设置。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归集点，满足四分类要求，有餐饮食堂的要单独设置厨房垃圾收集点，分别设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理点、建筑、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堆放专用区。地块内需配置相应的 5G 基站设备，设计方案中明确数量、位置及高度。
9. 人防工程：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苏防规[2020]1 号）执行。
10. 智能化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结合设计范围和外部界面关系等。
11. 海绵城市：按照太仓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执行。

五、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按设计任务书等要求，提交相关概念方案成果和进行汇报。同时按照相应规范对方案进行分析并完成建筑、结构、水、暖、电各专业技术方案比较，确定方案。设计成果中所用的文字应为中文，所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标准中通用的公制计量单位。设计的深度要求应满足相关规范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

1. 投标阶段提交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总平面图、功能、流线、消防等分析图、平面设计图、整体效果和重要节点效果、动线图、空间效果图、空间意向图等其他辅助方案表达的分析图、投资估算。设计说明：包含规划设计说明、建筑方案构思说明以及对本项目的其他必要说明。

(1)概述部分：主要说明设计依据、设计目标、设计思想和设计理念（注意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2)总平面布置设计说明：主要说明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的构思意图，并应列出下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估算)。

- a. 总用地面积；
- b. 总建筑面积；
- c. 建筑占地面积；

- d. 各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层数、高度；
- e. 建筑容积率；
- f. 主道路广场铺砌面积；
- g. 绿化面积和绿地率等；
- h. 停车位；
- i.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主要说明各建筑的设计要素和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各建筑的建造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建筑用地绿化、朝向有关情况；
- b. 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准则，如建筑类别、防火等级、抗震烈度、人防等级的确定和建筑及装修标准等；
- c. 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自然环境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利用、日照、自然通风、采光、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选型和柱网选择等。重点功能单元设计分析及说明；
- d. 垂直交通设施，包括电梯的选型、数量及功能划分；
- e. 关于节能措施方面的必要说明；
- f. 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的面积、层高和建筑总高度；
- g.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如：采用特殊结构形式的简要说明；有特殊设备及生产工艺要求时设备和工艺的简要说明。

(4) 其它专业设计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绿色建筑、消防及疏散等的说明，如结构选型的建议等。

(5) 投资估算：主要说明整个项目的投资估算及其编制说明，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
- b. 各分部工程的投资估算表；
- c. 工程建设其它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 d. 项目总投资估算；
- e. 运行成本分析；
- f.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 最终成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文本（含估算）；效果图图册及设计图纸（内容包含：设计理念，案例，意向，总平面图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功能结构等分析图，建筑单体平、立、剖图，透视图等能充分展示建筑及空间、环境关系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通过图审的施工蓝图；完整电子版设计成果；物料清单；材料小样；能体现设计理念的其他文件等。具体按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最终提交的成果设计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格式均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建设单位另行确定（原则上方案纸质设计文本不少于 8 套，施工图蓝图不少于 16 套），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

（二）设计进度

1、设计周期：45 日历天，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及业主需求。

方案设计：10 日；

初步设计：15 日；

施工图设计：20 日；

岩土勘察：45 日（与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进行）

2、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上述文件提交份数：设计文件均为 8 套，电子版 1 套。

总设计周期共计 45 个日历天，其他专业设计进度及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确定。同时做好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其他建设单位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配合服务。

（三）其它要求

1. 设计人不得在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直接设定（材料、配件、设备等）单一品牌或技术性（或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规格等）设定单一品牌，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情况。
2. 施工图中不得存在二次深化项，施工深化设计仅为安装、加工图设计，不得影响工程量及费用。
3. 本项目设计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的深度要求、满足图审要求、满足下一步的招标要求、满足造价要求等，涉及无障碍、消防、人防、抗震、环保、安全、绿化、交通、文物、保密、水利、教育、体育、节能、节水等方面须满足相关部门和当地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等要求。
4. 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设备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需要有相关设计图纸规定对其的要求，设计需对主要材料提供品牌及样品参考。
5. 在设计阶段，应做好设计策划的管控，限额设计必须留有一定的余量。设计方应满足建设单位安全、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如后期发现设计遗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过审后的图纸如有变更需要经过建设单位批准，私自变更将进行相应处罚。
6. 本设计任务书未提及的要求，设计方有义务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采用。
7. 如本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不含主管部门收取的施工图强制审查等费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合同总价内，请设计报价时一并考虑。
8. 本设计任务书表述的具体做法只说明习惯使用的一些特定做法，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及地区的相关设计规范执行。
9.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
10. 涉及环保、消防、抗震、防雷等方面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电子档基础资料，另外提供

(提示：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计费基数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 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岩土工程勘察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九、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十、承诺书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资格审查评审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

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3.5 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全文完)